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6 月 10 日

##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海空交通－機場

**67GI**－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發展政府直升機坪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7G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910 萬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東北角興建 1 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

## 問題

我們需興建 1 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以取代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7G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910 萬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東北角擬建 1 個永久政府直升機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在政府飛行服務隊於任何時間均有絕對優先權使用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前提下，商業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間使用該直升機坪，以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興建 1 個面積約 2 700 平方米的永久政府直升機坪<sup>1</sup>及相關設施，包括 1 座兩層高的候機樓、車輛通道<sup>2</sup>、緩解噪音措施和 1 個地底加油缸；
- (b) 拆卸位於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 1 座現有建築物，以及在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運作後，拆卸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現有臨時政府直升機坪；
- (c) 重置金紫荊廣場側的公廁<sup>3</sup>；以及
- (d) 在施工期間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作。

—— 顯示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布局設計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擬議建造工程，並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

## 理據

4.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法定職責是提供飛行服務，以支援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服務，例如搜救、運送傷病者、救火和空中救護服務。自從龍匯道的中區直升機坪因中環填海第 III 期工程施工而在 2004 年 1 月關閉後，政府飛行服務隊遷至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政府直升機坪繼續運作。根據灣仔北發展計劃，該址將會發展成為優化海濱，供市民享用。因此，我們有需要重置政府直升機坪，以確保政府飛行服務不受影響。

---

<sup>1</sup> 直升機坪由 3 個機坪組成，包括 1 個升降坪、1 個起機坪及 1 個停機坪。

<sup>2</sup> 該通道屬金紫荊廣場公眾休憩空間的一部分。當沒有車輛通過時，該通道供市民使用。

<sup>3</sup> 由於位處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內的公廁(主要供旅客使用)將與該建築物一起拆掉，因此會在附近重置公廁。

5. 經進行全港性的選址工作後，當局認為會展中心東北角最適合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理由如下－

- (a) 在運送傷病者和進行搜救行動方面，由直升機空運的傷病者通常會被直接運送到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當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因天氣惡劣而不能降落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直升機坪時，空運的傷病者便會經陸路交通轉送到附近的醫院。建議的選址方便轉送傷病者到其他醫院；
- (b) 由於擬建直升機坪靠近香港警察總部，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快捷地運載警員和裝備往香港其他地區，支援警方的執法行動；
- (c) 擬建直升機坪的位置可提供兩個無障礙的起飛爬升面與進近面，因而符合航空安全和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上的要求；及
- (d) 擬建直升機坪的位置與住宅發展相距較遠，直升機操作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可因此減至最低。

6. 自 1998 年起，政府曾多次就興建一個可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的直升機坪進行選址研究，以物色合適地點<sup>4</sup>。考慮到立法會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和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sup>5</sup>，當局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的緊急飛行服務和必要飛行服務於任何時間均有優先權使用會展中心附近的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前提下，商業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間使用直升機坪。兩個事務委員會對該建議不持異議。在共用安排下，預計該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將足以應付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至少直至 2020 年<sup>6</sup>的需求。

---

<sup>4</sup> 當局曾建議使用上環近西區公園體育館的海旁用地，但直升機業界因該址並非位於商業中心內而不贊成該建議。

<sup>5</sup> 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立法會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和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市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會展中心的直升機場」。

<sup>6</sup> 當局預計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在 2020 年會增至每年約 2 萬架次。該數字按 2004 年的商用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及以每年平均增長率 6.3% 推算。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91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和相關設施	36.2	
(b) 拆卸位處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和臨時政府直升機坪	3.2	
(c) 重置 1 個公廁	5.4	
(d) 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作	0.8	
(e) 顧問費	0.3	
(i) 合約管理	0.2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1	
(f) 駐工地人員薪酬	4.4	
(g) 應急費用	5.0	
	<hr/>	
小計	55.3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	3.8	
	<hr/>	
總計	59.1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負責擬議工程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  
—— 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8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9-2010	1.0	1.03500	1.0
2010-2011	20.5	1.05570	21.6
2011-2012	29.9	1.07681	32.2
2012-2013	3.9	1.09835	4.3
	<u>55.3</u>		<u>59.1</u>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我們估計該建議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654,000 元，主要用作委聘合約員工負責交通管制、營運開支和維修。在較後階段，當局將釐定商業直升機公司為提供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而使用擬建的永久政府直升坪的收費。

## 公眾諮詢

11. 在會展中心東北角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在「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公眾參與計劃的活動中，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不過，由直升機業界中關注該直升機坪發展的人士組成的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認為政府應興建一個更大的直升機場。政府認為當有實際需求時，可再考慮興建更大的直升機場的建議。

12. 2005 年 7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0 月 24 日，我們在立法會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和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就會展中心附近興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和容許商用直升機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建議不持異議。2008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時，有委員對共用建議的運作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與業界更緊

密聯絡。有委員要求當局加快提供設施，以應付對商業直升機服務的預計需求<sup>7</sup>。

13. 2008 年 3 月 18 日，我們向灣仔區議會簡介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並徵詢其對共用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建議的意見。灣仔區議會對有關建議不持異議，並建議政府在發展永久政府直升機坪時，應與該區未來的其他發展協調，以及恰當考慮直升機坪的詳細設計。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在直升機坪的運作初期，限制商業直升機的升降班次。我們在擬定直升機坪的設計和運作程序時，會考慮上述意見。

14. 我們在 2009 年 5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工程計劃不持異議，並歡迎擬建的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的建議。我們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確認，工程計劃不涉及填海，我們亦澄清，當局已諮詢灣仔區議會，而該區議會對共用該直升機坪的建議不持異議。我們亦表示，擬建的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將足以應付對本地商業直升機服務至少直至 2020 年的預計需求。我們一直與直升機業界保持溝通，並會在有實際需求時，再考慮興建更大的直升機場的建議。任何原址擴建須根據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進行。

15. 我們會繼續就擬建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候機樓和相關設施的外觀設計進行公眾參與計劃。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以提請該委員會批准外觀設計<sup>8</sup>。

## 對環境的影響

16. 由於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因此毋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我們會為工程計劃實施適當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並會在工程合約內訂明適當的監管和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排水。

---

<sup>7</sup> 當局在 2009 年 5 月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sup>8</sup>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訂明，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候機樓和相關設施的外觀設計，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17.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研究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的措施。在拆卸位處擬建永久政府直升機坪地點的現有建築物時，我們會保留承托建築物的現有樁柱式平台，把平台改建為直升機坪的平台，以減少拆卸工作。此外，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可能在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已打碎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9</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到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透過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6 3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把 5 900 公噸(94%)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400 公噸(6%)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總費用，估計為 209,3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10</sup>)。

---

<sup>9</sup>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 訂明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任何人士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sup>10</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及進行日後修復工作的支出。不過，這數字不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可能更高)。

## 對文物的影響

20.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1. 這項工程計劃毋需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2. 2005 年 10 月，我們把 **67G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工程。

23.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委聘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 2007 年 12 月完成研究。我們在 2008 年 1 月展開詳細設計，現已大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12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24. 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非屬珍貴樹木<sup>11</sup>的 36 棵樹。我們會在附近移植這些樹木。

---

<sup>11</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 個，包括 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35 個工人職位，共提供 73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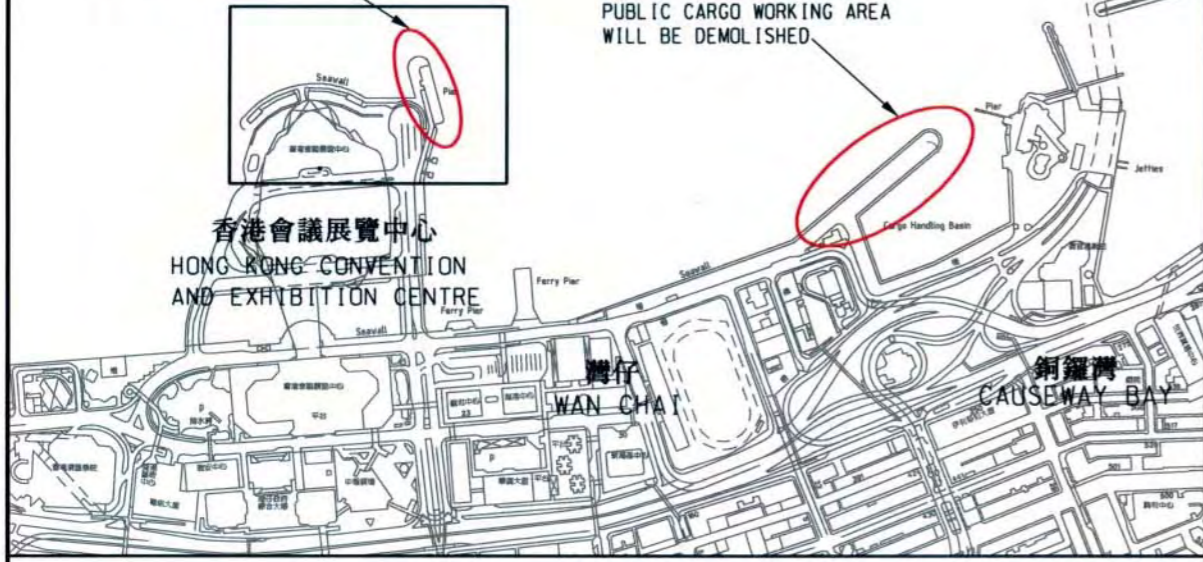
-----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6 月



擬建永久直升機坪地點  
的現有建築物將會拆卸  
EXISTING BUILDING AT  
THE PROPOSED PERMANENT  
GOVERNMENT HELIPAD SITE  
WILL BE DEMOLISHED

現有前灣仔貨物裝卸區的  
臨時停機坪將會拆卸  
EXISTING TEMPORARY HELIPAD  
AT THE FORMER WAN CHAI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WILL BE DEMOLISHED



位置圖 KEY PLAN N. T. S.

6米高透明隔音屏  
6m NOISE BARRIER WITH  
TRANSPARENT 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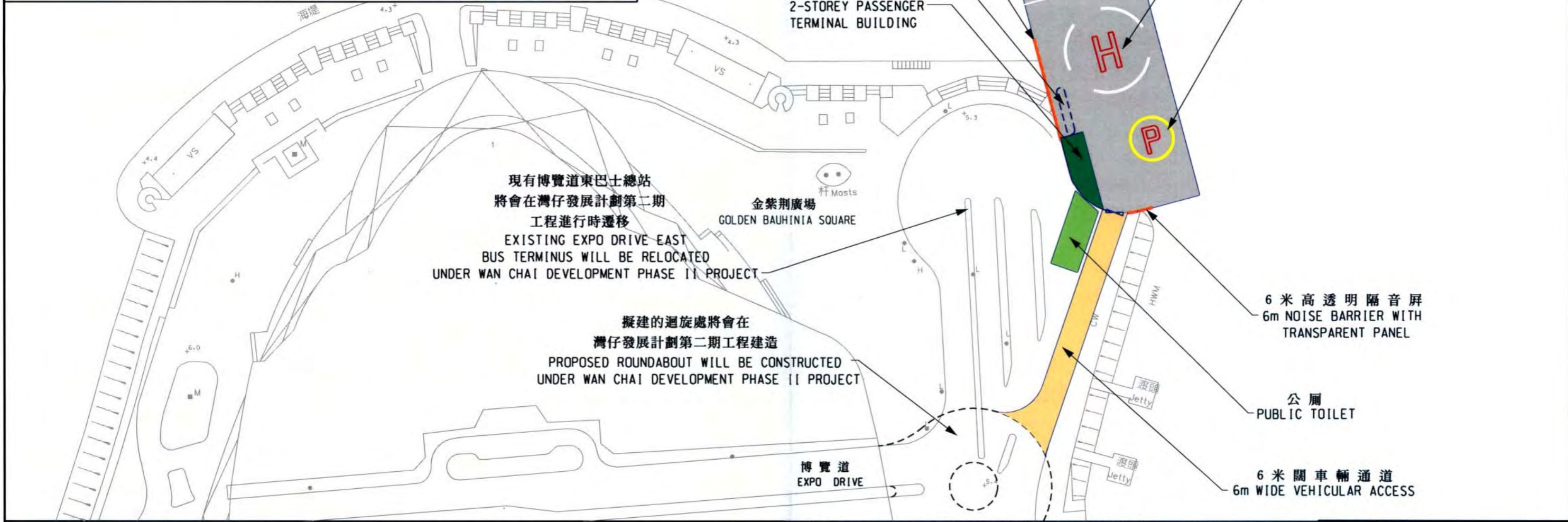
地底油缸  
UNDERGROUND  
REFUELLING TANK

兩層高候機樓  
2-STOREY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升降坪  
LANDING AND  
TAKEOFF PAD

起機坪  
TAKEOFF PAD

停機坪  
PARKING PAD



現有博覽道東巴士總站  
將會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工程進行時遷移  
EXISTING EXPO DRIVE EAST  
BUS TERMINUS WILL BE RELOCATED  
UNDER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PROJECT

擬建的迴旋處將會在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建造  
PROPOSED ROUNDABOUT WILL BE CONSTRUCTED  
UNDER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PROJECT

6米高透明隔音屏  
6m NOISE BARRIER WITH  
TRANSPARENT PANEL

公廁  
PUBLIC TOILET

6米闊車輛通道  
6m WIDE VEHICULAR ACCESS

工務計劃項目第67GI PWP ITEM NO.67GI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之政府直升機坪平面圖  
LAYOUT OF GOVERNMENT HELIPA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1-04-09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W S F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1-04-09

比例 scale  
1 : 1000

核准 approved  
C K LAM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1-04-0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505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67GI—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發展政府直升機坪

估計顧問費及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sup>(註 2)</sup>	專業人員	—	—	—	0.1
		技術人員	—	—	—	0.1
					小計	0.2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sup>(註 3)</sup>	專業人員	22	38	1.6	2.1
		技術人員	75	14	1.6	2.4
					小計	4.5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4.4
					總計	4.7

##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由顧問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53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835 元。)
2. 顧問在施工階段監管工作和合約管理方面的開支，是根據合約編號 CE54/2001(CE)「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設計及建造」的補充合約編號 2 的條款估計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7GI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